

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十五五”开局之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良好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扩面提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今年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向好、主要指标明显改善。“十五五”开局之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良好。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部将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在工作中,将努力做到更加注重环保为民,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福祉;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持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加快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注重全民参与,广泛凝聚美丽中国建设强大合力。

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近期,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黄润秋说,这是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第一部以“美丽中国建设”命名的五年规划,标志着“十五五”我国从以环境治理为重点、向全面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的美丽中国建设的系统性跃升。

据介绍,《规划》围绕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科学谋划了未来5年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布局和主要目标,提出了7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20项重大工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规划》设置了9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将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的PM_{2.5}浓度、优良水体比例等指标纳入约束性指标考核,谋划了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乡村建设等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规划》单列篇章对这两项工作进行重点安排,部署实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溶洞垃圾以及重金属、磷石膏库、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完成60%以上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治理,支持200个左右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开展重点监管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动态更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以及防控措施,实施一批协同治理示范项目,不断深化新污染物治理。

突出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规划》明确提出,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统一监管,加强重要生态空间定期遥感监测,开展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持续推进“绿盾”行动,并围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部署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确保到203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5.8%,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规划》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扩大参与主体,实现全国碳市场单位产品碳排放下降3%左右;围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等,谋划了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规划》还提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5%,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不断夯实美丽中国建设基础保障。《规划》聚焦生



态环境监测智慧化转型,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美丽中国数智化治理等提出了一批美丽中国建设能力提升工程,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作出部署,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在于抓落实,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锚定目标、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一步一个脚印把美丽中国建设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黄润秋说。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今年上半年,全国煤电发电量占比首次低于50%,这是我国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的新成就。”生态环境部副部长李高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应对气候变化摆在国家治理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持续优化。

李高表示,“十五五”时期是实现碳达峰的决胜期,也是落实2035年国家自主贡献的关键期,将聚焦“五个重点”,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重点做好甲烷、工业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排放控制。

二是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在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四个行业基础上

扩大到石化、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现对全国约80%二氧化碳排放的有效管控。全国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将为更多领域降碳增汇项目提供激励,通过更好发挥碳价对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引导促进作用,让全社会真切感受到“排碳有成本、减碳有收益”。

三是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在解决好碳排放“怎么算”和“算得出”的基础上实现“算得准”,进一步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积极推动碳足迹数据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碳标识认证和管理机制,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妥善应对涉碳贸易壁垒,推动涉碳标准规范国际衔接互认,助力形成绿色低碳供应链和生产生活方式。

四是全面提升气候韧性,推进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持续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强化政策协同,加强气候变化观测,开展影响和风险评估,建立行动成效评估反馈机制,提升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是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应对气候变化深度融入四大全球倡议落实,深化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坚持多边主义,坚定不移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全面落实,推动多边进程聚焦解决“老问题”和新挑战,为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提升环境监管质效

近年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在环境监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董保同表示,“十五五”时期,将进一步聚焦监测和执法两个生态环境监管重要领域,更大力度推进数智化转型,大幅提升监管质效。

生态环境监测方面,“十四五”时期,监测数智化转型取得了实质进展,主要是降本增效防风险。“十五五”时期工作目标是,到203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重点业务领域人工参与度下降70%,效率提升5倍以上。在大气、水等重点领域全面实施数智化升级工程,推进国控站点仪器设备的智能化更新改造。比如在大气方面,将加大人工智能预测模型应用,升级空气质量预报平台,到2030年,全国72小时PM_{2.5}超标天预报准确率提高到80%以上。

环境执法方面,将构建从问题发现、预警到处置的全流程智慧执法体系,把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包括卫星遥感数据,热点网络信息等整合,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问题线索,大幅度减少低效率的现场检查。同时,搭建智慧执法指挥平台,支撑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执法。

董保同表示,要通过数智赋能,推动执法由“粗放监管”向“精准治理”、从“被动应付”向“主动防控”转变,提高执法精准性,有效缓解基层执法人员不足的矛盾,同时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和负担。

“美丽中国建设是‘口碑工程’,不是‘口号工程’。我们坚信,通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外美、内丽、气质佳’的美丽中国建设必将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我们的祖国必将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黄润秋说。

海南新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四张清单”施行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为精准衔接生态环境法典,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对《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及《海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等“四张清单”》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新规已与生态环境法典同步施行。

海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标准全面更新,实现全覆盖。裁量事项从原有的292项扩充至517项,新增225项。在裁量标准上,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设置差异化裁量阶梯,增设“生态环境监测管理类”“放射性污染防治类”及“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等全新类别,实现了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全覆盖。同时,全面更新所有处罚事项法定依据,确保处罚事项与生态环境法典体系高度统一。

海南不予行政处罚等“四张清单”体系大幅扩容

提质。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原有的17项增至64项,逐一明确了“没有危害后果”“初次违法”“无主观过错”三大类标准。同时,强调免罚不等于“一放了之”,依法同步开展批评教育、约谈提醒,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从轻、减轻处罚清单方面,细化6项法定从轻处罚适用情形和11项减轻处罚适用情形,覆盖无证排污、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常见违法行为,每项情形均配套量化的整改时限和危害程度判定指标,基层执法人员可直接对照操作,无需二次裁量。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纳入5类适用场景,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形审慎适用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大力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坚持宽严相济执法导向,在包容审慎的同时严守生态底线。新规细化完善从宽、从严双向适用规则。一方面明确主动开展生态修复、足额缴纳生态赔偿金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切实激励企业主动纠错、整改提质;另一方面划定刚性红线,明确16种不得减轻处罚的情形,涵盖“严重”“特别严重”违法

情形,拒不履行法定义务、需第三方为治理处置等恶意违法行为。同时规范从重处罚裁量幅度,单项从重情形罚款上浮比例控制在30%以下,两项及以上从重情形提高幅度为30%—50%,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新版裁量基准及“四张清单”的落地实施,将统一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尺度,推动类案同罚,裁量相当,切实解决“同案不同罚、标准不一致”问题。既以严格规范执法守住海南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又以包容审慎监管助力市场主体绿色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海南自贸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下一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将聚焦基层执法实操需求,对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同步更新处罚系统裁量表,持续做好新规宣传解读和指导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执法新规落地见效,规范实施,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立足源头治理,海口市推动执法治理由事后纠偏向事前服务前置转变,通过送法入企、法治体检、移动审批等举措,全方位提升企业合规经营能力。琼鹿县、赤城县等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执法培训活动,普及法律知识、畅通维权渠道;阳原县创新便企审批模式,推出“移动审批+全程帮办”服务,依托5G云平板上门办结企业审批事项;桥西区打造“企业法治合伙人”模式,组织律师结对帮扶企业开展合规体检;蔚县整合多方监督资源,搭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实现企业维权“一站式”受理、限时督办,切实筑牢市场主体权益保障防线。

5.9万余项重大隐患“回头看”全部完成

交通运输行业筑牢“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安全防线

□ 本报记者 蒋起东

“如果没有‘回头看’的倒逼,演练停摆、预案缺失,汛期极端天气一旦发生险情,后果不堪设想。正是它补齐了短板,让我们做到了心中有数、手上有招。”该企业安全负责人说。

全行业充分发挥线上线下联动以及部、省、市、县和企业五级监管协同的重大危险源管控体系作用,进一步创新管控手段,加大管控力度,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福建、四川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长江海事局等,强化科技赋能,运用电子围栏、AI智能审核等手段持续提升管控精准度。

浙江、江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广西海事局,聚焦港口危险货物、船舶试航等领域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截至8月15日,重大隐患“回头看”全面完成,新发现的2029项重大隐患已全部整改,重大危险源日均管控37万余项,累计发现并有效处置问题隐患8.7万余项,有力保障了“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全行业3912家管理部门、14.3万余家重点企业前期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整改结果开展了逐企、逐项、逐点复核,各地坚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延伸排查,推动隐患治理从“改一处”向“治一类”深化。

陕西、山东、宁夏、四川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省级督导组,采取实地核查、台账倒查、暗访暗查等方式逐项复核,确保“回头看”不走过程。

浙江、福建、天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浙江海事局等依托AI智能研判、专项督查等多种手段,对辖区重大隐患逐一复查核验。

各地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态势,逐级传导压力,推动“回头看”各项措施落实到现场一线,督促企业问题整改不遗不漏,防范措施更严实,为平稳度汛夯实安全基础。

江苏某危化货运企业前期因未组织应急演练被判定为重大隐患并责令停航整改。“回头看”期间,该企业举一反三,将应急演练固化成刚性制度,对关键设施逐项确认,将恶劣天气预警叫应纳入每日必查清单。

八部门印发通知进一步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安全

本报讯 记者刘欣 生态环境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等污水污染风险防范 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安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针对当前工业企业及园区、畜禽养殖场空间布局不够合理,污水排放管控要求不够完善,农业灌溉用水水质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突出问题,从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水排放管控,强化农业灌溉用水水质保障,加强环境执法与宣传培训等四个方面明确相关举措,推动构建跨部门、全周期的风险防范体系。

《通知》明确,在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进一步规范农田周边、喀斯特地貌等风险较高地区,以及排放全盐量、重金属、有毒有害污染物等特征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准入要求,严防工业园区转移带来的环境风险。

《通知》要求,推进农田周边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工业、畜禽养殖涉水问题排查整治,对工业企业排放特征污染物可能影响下游农业灌溉用水安全的,开展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加强排放管控要求。

《通知》提出,进一步压实企业自行监测主体责任,出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监测技术指南,指导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计划,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协作,明确信息通报、数据共享、应急处置等要求。

《通知》要求,加大现场执法力度,重点整治利用溶洞、渗坑、裂隙等非法排放工业废水、畜禽粪污等行为,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提升企业守法自觉和基层履职能力。

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蒋起东 应急管理部近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防治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中指出,近年来,受全球气候加速变化等因素影响,复合型极端天气导致多次并发连发风险加大,过去按单一灾种专门立法的模式已经难以满足应对自然灾害新形势新特点的要求。为适应机构改革新体制机制的要求,解决自然灾害防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以往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的新实践经验,亟须制定一部综合性的自然灾害防治法律予以规范。

据了解,《草案征求意见稿》分总则、风险防范、常态备灾、监测预警、抢险救灾、灾后治理、调查评估、法

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83条。

作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特别法,实施法和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的一般法、综合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近年来自然灾害防治过程中的新情况、新实践、新经验进行总结,通过对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性工作、共通性环节予以规范,突出“综合”“统筹”“协调”,明确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的“五个基本统一”(统一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统一灾情报送,统一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统一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实现跨灾种、跨部门的整合统筹,完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对,适应“全灾种”和“大应急”需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救援局近日在某公司厂区内开展储油罐区灭火救援实战拉动演练,通过攻坚灭火、破拆搜救、冷却抑爆等科目,切实提升辖区企业火灾防范与自救水平。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科 摄